

博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90.05.05 股東會訂定
91.06.29 第一次修訂
93.06.30 第二次修訂
95.06.09 第三次修訂
96.06.13 第四次修訂
108.06.13 第五次修訂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舉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章程訂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且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於股東會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其中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被選舉人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